

#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

沪交办〔2023〕207号

##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2023年市交通委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各相关部门、单位：

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，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，根据《上海市交通委员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的规定，市交通委编制了《2023年市交通委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现予印发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委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承办部门要落实责任分工，把握时间节点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并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承办部门在提请委主任办公会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时，需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。

二、根据实际情况，若需对 2023 年委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中的事项进行调整或新增的，由承办部门按照《上海市交通委员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第十三条规定程序办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

附件

## 2023 年市交通委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	承办部门	决策时间
1	关于调整本市国三标准柴油机动车限制 通行政策的通告	科技信息处	一季度
2	上海示范区线工程调整可行性研究	综合规划处	三季度
3	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风险管 理 指导意见（试行）	交通建设处	三季度
4	上海市市域铁路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 认定管理办法	铁路处	四季度

---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---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30 日印发

---

